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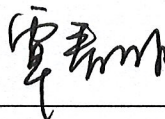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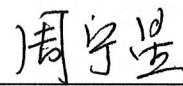

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的书面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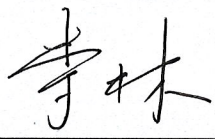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
董事长： 覃耀杯 

董事/总经理： 覃春明 

董事/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： 周宁星 

副总经理： 吴晓宾 

副总经理： 李 林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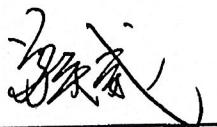
副总经理： 李发奕 

2024年10月28日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 苏庆威



2024年10月28日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 戴坚芳 戴 坚 芳 庄 楠 庄 楠

独立董事： 李 骅 李 骅 葛 靖 葛 靖

李立民 李 立 民

2024年10月28日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第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莫雄礼 莫雄礼

颜丰 颜丰

农清华 农清华

赵健勤 赵健勤

2024年10月28日

